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48735B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(下稱水污法)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40條、第43條、第46條、第48條、第49條、第52條至第54條、第56條、第57條及第73條有關按日連罰之規定，依據司法實務見解，主管機關對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以作為裁罰之基礎，故刪除「按日連續處罰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。爰廢止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」。

四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
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821

(四) 傳真：(02)23899860

(五) 電子郵件：yhchen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

